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被 告 陳政陞

選任辯護人 林祐增律師
葉慶人律師
楊偉毓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09年度偵字第142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政陞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壹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政陞（綽號「猴哥」）與邱彥綸（綽號「邱哥」，另案經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及姓名年籍不詳之
「CHEN JING HANG」、「AAI陳杉」等人均明知愷他命屬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亦為
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
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第3項所列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
持有、運輸及私運進口，竟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
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

(一)陳政陞、邱彥綸於民國108年10月底、11月初，共同謀議由
陳政陞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購入500公克愷他命，並與
邱彥綸購入之愷他命同批自馬來西亞私運輸入臺灣地區，嗣
由「CHEN JING HANG」於108年11月間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8
包愷他命藏放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平板電腦內（下稱本案
平板）內，由陳政陞委託不知情之新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下稱新捷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負責人何正德聯繫「AAI陳杉」以填寫個案委託書之寄件人為「CHEN JING HANG」、收件址為新捷公司上址，並將相關證件資料輾轉交由不知情之荷蘭商天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TNT公司）辦理貨物進口事宜，嗣本案平板於同年11月28日03時55分許自馬來西亞私運輸入臺灣地區並向海關申報入境（進口報單號碼CR/08/376/67439號；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號；分提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二）陳政陞、邱彥綸得悉貨物抵台、將由TNT送往新捷公司後，推由陳政陞於108年11月30日15時許前往源陞物流有限公司（下稱源陞公司，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委託不知情之負責人羅瑞緯處理代取貨業務，羅瑞緯即指派不知情之司機曾郁新於同年12月2日許至新捷公司領取本案平板；另由陳政陞、邱彥綸承前犯意委託羅名皓（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47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而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推由羅名皓出面向源陞公司領取本案平板，陳政陞、邱彥綸則與羅名皓持用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及門號保持聯繫，並交付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及門號以供聯繫代取貨業者。

（三）羅名皓嗣持用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及門號聯繫曾郁新，約定於同年12月4日0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0段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領貨。惟因本案平板於入境後遭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緝人員發覺有異並查扣，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處）檢驗後發現夾藏本案愷他命，循線逮補欲向曾郁新領取本案平板之羅名皓，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下稱南港分局）、臺北市調處報告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業經檢察官、

01 被告陳政陞及其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訴二卷第48、
02 96至97頁），經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03 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
04 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
05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

06 二、本案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07 程序所取得，且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依刑事
08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1 （見偵14228卷第293至297頁，本院訴一卷第28頁，訴二卷
12 第42、102頁）。就本案平板自馬來西亞私運輸入臺灣地區
13 之過程部分，核與證人何正德、羅瑞緯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14 相符（見偵14228卷第169至175、183至186頁，他12572卷第
15 97至103、189至195頁，偵29302卷第119至125、158至160
16 頁）；就本案平板抵台後，由羅名皓出面向曾郁新取貨並於
17 斯時遭員警查獲一節，亦與證人羅名皓、曾郁新及蔡佳霖之
18 證述相符（見偵14228卷第23至26、31至33、85至88、205至
19 209、225至227、254頁，偵29302卷第7至8、25至27、237至
20 238、255至259頁，本院訴162卷第61至65、109至113頁）。
21 復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
22 錄、進口報單、辦理通關貨運之個案委任書3紙、證物照
23 片、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詳細艙單資料3
24 張、新捷公司計價單及請款單、何正德與「AAI陳杉」108年
25 11月12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
26 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他12572卷第7至
27 23、31至41、47、105至107、116至117、119、131至134、
28 139頁），源陞公司108年11月30日15時許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29 3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
30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陳政陞）、ETC紀錄
31 表、門號0000000000號雙向通聯及上網歷程紀錄、證物照片

2張（見偵14228卷第21至22、41至49、53、55至60、65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羅名皓）、手機畫面截圖、何正德與「AAI陳杉」108年11月6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源陞公司108年12月3日20時許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張（見偵29302卷第31至33、37、45、89至101、127至129頁）在卷可稽。

二、又扣案之結晶經送法務部調查局以化學呈色法及氣相層析質譜法鑑定後，俱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總驗前、驗餘淨重各為1391.25、1389.23公克，純度82.97%、總純質淨重為1154.32公克一節，有法務部調查局108年12月11日調科壹字第10823214940號鑑定書1紙（見偵3820號卷第51頁）可佐。綜上，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15日施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前後之罪刑及法定加減原因，綜合比較如下：

（一）修正前該條例第4條第3項就運輸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原規定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7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前揭罰金刑上限由700萬元提高至1000萬元，故修正後該罪規定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

（二）修正前該條例第17條第2項係規定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上開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依修正後規定提高自白減刑規定之成立要件，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

（三）又本件並無適用該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情形（詳下述三、

01 (二) 1 部分)，經綜合全部罪刑而比較結果，新法規定並非
02 較有利於被告，揆諸前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03 適用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之
04 規定。

05 二、罪名及競合部分

06 (一)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祇須基於運輸毒品之意思，著手於搬
07 運輸送行為並已起運離開現場，即屬既遂，不以運抵目的地
08 為必要。而走私罪之既遂、未遂，係以私運之管制物品已否
09 進入國境為準；如私運管制物品已抵國境，走私行為即屬既
10 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9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1 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
12 級毒品，不得製造、運輸、販賣；另依行政院公告之「管制
13 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明定：「一、管制進出口物品：
14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
15 、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可知愷他命並為行政院依懲治走
16 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規定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
17 制方式」第1點第3項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被告前揭共同
18 自馬來西亞起運之本案愷他命，業進入我國領域內，揆諸前
19 揭說明，其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行為均已既遂。
20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
21 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
22 品進口罪。其於運輸前共同持有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第三
23 級毒品愷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共同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4 不另論罪。

25 (二)又運輸乃指自一地運送至他地而言，自國外運至國內，固屬
26 之，於國內之甲地運至乙地，祇要在其犯罪計畫之內，同屬
27 之，故於走私入境之情形，所謂之運輸行為，當自外國之某
28 處起運，包含中間之出、入境（海關），迄至國內最後之收
29 貨完成止，皆涵括在內，不能割裂認為國內接貨階段，屬犯
30 罪已經完成之事後幫助作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598
31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

01 物品進口行為，與邱彥綸、「CHEN JING HANG」及「AAI陳
02 杉」、羅名皓間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03 ，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共同利用不知情
04 之航空及運送業者遂行運輸及私運第三級毒品進口之犯行，
05 亦為間接正犯。其以一行為觸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6 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
07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8 ，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斷。

09 三、減刑規定部分

10 (一)刑之減輕部分

11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12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3 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俱就運輸第三級毒品
14 犯行均坦承不諱，應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15 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二)未予減輕部分

17 1 按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 4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微
18 者，得減輕其刑，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
19 例第17條第 3項固定有明文。惟該項減刑規定之適用，除係
20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上開條例第 4條所列之運輸毒品罪外，尚
21 須「情節輕微」，始足當之。被告固稱因罹患陳舊性腦中風
22 ，手與臉部會發麻，施用愷他命有舒緩效果方輸入 500公克
23 愷他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云云。惟查，被告共同輸入如附表編號 1所示之愷他命淨重
25 合計已達1391.25公克（純質淨重1154.32公克），縱使僅以
26 被告出資購入之 500公克愷他命觀之，數量亦非寡少，亦難
27 排除流供他人使用之危險性，難謂本案情節輕微，無從適用
28 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附此敘明。

29 2 辯護人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坦承犯行，且有穩定工作，需
30 扶養幼女，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
31 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觀諸被告所參與前揭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運輸之毒品數量非寡，並輾轉利用不知情之物流業者及領貨人頭以掩飾身分，依其情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尚難謂有何縱使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狀況，亦此敘明。

四、量刑部分

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於98年間曾有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前案紀錄，猶漠視愷他命對身體健康之戕害及國家杜絕毒品犯罪禁令，以貨主身分參與自馬來西亞運輸、走私愷他命入境之本案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應予非難，惟念及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參以其共同運輸之前揭毒品種類、數量，兼衡及其自述高職畢業、擔任新娘禮車司機、修車技師，需扶養一名幼女，罹患先天性主動脈瓣閉鎖不全、高血壓性心臟病及陳舊性腦中風等疾病之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訴一卷第15頁，訴二卷第116至117、133至135、2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俱經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成分，且為本案運輸之標的，業如前述，自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至盛裝毒品之包裝袋因殘留微量毒品而難以全部析離，應併予宣告沒收。又因鑑驗用罄部分，已失其毒品性質而毋庸沒收，併此敘明。

（二）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與邱彥綸、「CHEN JING HANG」及「AAI陳杉」夾藏本案愷他命運輸所使用；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為羅名皓持以本案聯繫使用之物，業如前述；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及原搭配未扣案之門號

0000000000號SIM卡則為被告持以本案聯繫使用之物，此為被告所供承（見本院訴二卷第119至120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其中未扣案之門號SIM卡部分，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手機，其於扣案時所搭配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核與本案犯罪無關，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55條、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雯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谷瑛

法官 馮昌偉

法官 許峻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婉如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品項	數量	備註
1	結晶（含袋）	8包	俱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總驗餘淨重1389.23公克
2	24吋平板電腦	3台	提單編號000000000、100000000、00000000號
3	APPLE廠牌IPHONE7型號手機（黑色，含SIM卡1張）	1支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4	APPLE廠牌IPHONE6S型號手機（香檳金色，含SIM卡1張）	1支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5	APPLE廠牌IPHONE8plus型號手機（金色，不含SIM卡）	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